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						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9			
機關地址	970 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					
標案案號	QC103121106	公告次數	1			
是否刊登 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04/06/05			
財物名稱	「103 年秀姑巒溪與卓溪匯流口疏濬 兼供土石採售分離(收入)」第6次	聯絡人	楊顓銘			
電子郵件 信箱	jmyang@wra09.gov.tw	聯絡電話	(03) 8325103 分機 2102			
截止投標	104/06/11 14:00					
開標時間	104/06/11 14:30					
開標地點	本局第一會議室					
投標資格摘要		招標文件領 取方式及地 點	自行購取或郵購,地點:本局 (97046 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)。			
招標文件 售價及付款方式	紙本標單費 500 元: 1. 面購者:須以現金繳納。 2. 郵購者:以郵局匯票(以購領單位 爲抬頭受款人)爲限,並附回郵信	收受投標文 件地點	97046 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本局秘書室或花蓮郵局第 179 號信箱			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						
	封(貼足郵票 100 元),否則不予 受理。					
保證金額 度	140,000 元	變賣標 在地	的所	花蓮縣玉里鎭		
	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(位置:秀姑 巒溪與支流卓溪匯流口主流河段)	i 底價金	額	720,000 元		
附加說明	1. 每家標購數量 6 萬公噸,預計決標 11 家。 2. 本標案土石係屬天然河床料,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勘查。得標廠商應自備合法車輛,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(35 工作天)內完成提貨,逾期依「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 3. 本標案採「多數平均價決標」,決標原則請參閱「標售土石投標須知」及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傳售土石處理原則」。 4. 本標案一經決標,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6 日內(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)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,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,其押標金不予發還,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得標廠商應於通知載運日前一星期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。 5.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: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 6.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爲違反法令者,請於開標 3 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,逾限者不予受理。 7.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(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)專線:(02)23971592、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 47 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(04)22501578。					
更新資訊						
更新原因	新增					
最後更新 人員	陳智彦	最後更 新時間	104/06/	04 16:48:57		